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31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1 号文），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49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9,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076,976.6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0,523,023.3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52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92,680.14 万元（其中包含 38,449.88 万元以自筹资金置换的项目投入金额），本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8,711.09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02.13 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1,96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07.7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1,052.3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2,680.14
本年度使用金额	8,711.09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46
其他	
加：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446.45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27.75
其他-自筹资金垫付发行费及税费	367.3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02.13
其中：银行活期金额	502.13
现金管理金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24 年 8 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4 年 10 月，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 40,000 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意使用 31,052.30 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鉴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子公司，为方便募投项目的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相关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55919473110001	1.31	使用中
	上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03005921537	6.80	使用中
	浦发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79500078801400000201	111.35	使用中
	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44250100000800006345	0.84	使用中
	杭州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4403041060000125192	1.38	使用中
	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营业	4000027219200714975	0.02	使用中

	部			
海目星（江 门）激光智能 装备有限公 司	中信银行江 门分行	8110901011701774241	5.42	使用中
海目星激光 智能装备（成 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东 部新区支行	1001300001228280	375.01	使用中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		
计划进行 现金管理 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 始日期	计划截止 日期	董事会审 议通过日 期
15,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 8 月 27 日	2026 年 8 月 26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报告期内，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上述已审议的额度内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利息金额
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深龙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30346）	结构性存款	5,650	2025-12-25	2026-1-26	2026-1-26	0	1.95	9.66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112）		5,400	2026-2-13	2026-2-27	2026-2-27	0	1.75	3.62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14715）		4,700	2026-3-11	2026-4-11	2026-4-11	0	1.85	7.38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同意将募投项目“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5 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已经结项。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8 月 19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11.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391.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否	90,000.00	40,000.00	40,000.00	8,711.09	40,338.90	338.90	100.85	2026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5,000.00	31,052.30	31,052.30	0.00	31,052.32	0.02	100.00	2024 年 11 月	32,758.33	是[注 1]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运营管理	否	51,430.00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196,430.00	101,052.30	101,052.30	8,711.09	101,391.22	338.92	100.3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该项目实施后，在预定的投入产出情况下，项目投入后首年营业收入预计达 24,00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合计确认收入 105,759.21 万元，已达到预期效益。